

关于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 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和转换转入业务的 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24 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(场内简称:地产分级)	
基金主代码	161721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法律法规及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19 年 10 月 25 日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19 年 10 月 25 日
	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,000,000.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,000,000.00
	暂停(大额)申购(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,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。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地产 A 端	地产 B 端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150207	150208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/恢复(大额)申购(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)	-	-

注: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: 2019 年 10 月 25 日

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: 1,000,000.00 元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曾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发布公告,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对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

金”）代销机构场外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，现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暂停本基金直销机构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和转换转入业务，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

（2）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场外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维持 100 万元不变，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场外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

（3）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、系统内转托管、跨系统转托管（场内转场外）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如恢复办理相关业务，本公司届时将发布相关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（4）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7-9555（免长途话费），或登陆网站 www.cmfchina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9 年 10 月 24 日